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省泥河水库管理处)的(维修养护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维修养护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琪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2622.75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676.139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琪博建设工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弘 颖

日期: 2022年8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